



讀易散記——損卦六爻

■ 自明

䷗ 六五。或益之，十朋之龜。弗克違，元吉。

虞翻注：「謂二五已變成益，故或益之。」

坤數十，兌為朋。三上失位，三動離為龜，十謂神、靈、攝、寶、文、筮、山、澤、水、火之龜也。故十朋之龜。三上易位，成既濟，故弗克違，元吉矣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

九二與六五皆失位，易位，已由損卦

變成益卦，故爻辭曰：「或益之。」「或」字是不定之辭，故不可云上益之，故可云「或」。以納甲說，坤納癸，自甲至癸，其數為十，故虞注云：「坤數十。」損卦下體兌，兌《象傳》曰：「君子以朋友講習。」故兌為朋。坤癸數十，兌為朋友，故曰：「十朋」。損二五易位已正，其六三與上九亦失正，六三動正為九三，則下體成離，全體六爻皆正，而成既濟。損卦二至上亦全體似離。虞注「離為龜」引自《說卦傳》

文。《爾雅·釋魚》曰：「一曰神龜，二曰靈龜，三曰攝龜，四曰寶龜，五曰文龜，六曰筮龜，七曰山龜，八曰澤龜，九曰水龜，十曰火龜。」故虞注云：「十謂神、靈、攝、寶、文、筮、山、澤、水、火之龜。」為「十朋之龜。」又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：「元龜，岨冉長尺二寸，直二千一百六十，為大貝十朋。」

蘇林注：「兩貝為朋，朋直二百一十六。元龜十朋，故二千一百六十也。」是知「十朋」即是元龜之價值。《食貨志》此義亦可說得通。《禮記·表記》曰：「不違龜筮。」損卦二五兩爻已正，三上易位成既濟，人事協和，龜筮從之。故「弗克違，元吉」也。

王輔嗣注：「以柔居尊道。」《孔《疏》》：

六五居尊，以柔而在乎損，而能自抑損者也。江海處下，百谷歸之。履尊以損，則或益之矣。《孔《疏》》：或者，言有也。言其不自益之，有人來益之也。朋，黨也。龜者，決疑之物也。陰非先唱，柔非自任。尊以自居，損以守之。故人用其力，事順其

功。智者慮能，明者慮策。弗能違也。則眾才之有事矣。獲益而得十朋之龜，足以盡天人之助也。」

《象傳》曰：「六五元吉，自上右也。」

侯果注：「內柔剛，龜之象也。又體兌艮，互有坤震，兌為澤龜，艮為山龜，坤為地龜，震為木龜，坤數又十，故曰十朋。朋，類也。六五處尊，損己奉上，人謀允叶，龜墨不違，故能延上九之右，而來十朋之益，所以大吉也。」

崔憬注：「或之者，疑之也。故用元龜價直二十大貝，龜之最貴者以決之。不能違其益之義，故獲元吉。雙貝曰朋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

侯注○離卦內柔外剛，故侯氏謂為「龜之象」。頤卦全體象離。頤初九曰：「舍爾靈龜。」損卦自九二至上九，內柔外剛，亦是龜象。又損卦內體兌，外體艮，內互震，外約坤，（外互為約。）兌為澤，故「為澤龜。」艮為山，故「為山龜。」澤龜、山龜，見《爾雅·釋魚》。《周禮·春

官《龜人》曰：「地龜曰繹屬。」（龜人掌六龜之屬，天龜曰靈屬，地龜曰繹屬。靈屬向下俯，繹屬向上仰。）坤為地，故云「地龜」。又，龜人曰：「東龜曰果（魯火反）屬。」侯注「震為木龜」者，損卦內有五體震。震為東方卦，東方屬木，故云「木龜」。但攷經傳，沒有木龜，應當就是東龜。坤數十，（納甲十干，自甲至癸，其數為十，坤納癸，是為十。）故曰「十朋」。坤卦《象傳》曰：「西南得朋，乃與類行。」故云：「朋，類也。」六五居上體之中，處於尊位，為損卦之主，故能損己以奉上九。《尚書·洪範》：「謀及卿士，謀及庶人。」故云：「人謀」。《周禮·春官》卜師：「凡卜事，眡高（鄭注：視涖下也。）揚火以作龜，致其墨。（鄭注：揚，猶熾也。致其墨者，孰灼之，明其兆。）故云：「龜墨」。《尚書·洪範》又曰：「龜從，卿士從，庶民從。」是故侯注云：「人謀允叶，龜墨不違，延上九之右，來十朋之益，所以大吉。」

崔注○「或之者，疑之也。」是《乾卦文言傳》文。崔氏引來解釋決疑之義。元龜價值二十大貝，兩貝曰朋，故曰「十朋」。《爾雅·釋魚》：「一曰神龜。」郭注：「龜之最神明。」龜之最神者，其直貴，用以決疑。不能違其損下益上之義，故獲元吉。雙貝猶言兩貝也。又兌西為右。右，當助字講。損二五失正，二五易位，得正，成益。三上兩爻亦失正，於是上九自上右五益三，即是上九與六三易位，而成既濟定，六爻皆正，太平化行。是故《象傳》曰：「自上下也。」

